

泰兴梅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二氟甲烷（F32）、3 万吨四氟乙烷（F134a）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我公司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泰兴梅兰新材料有限公司含氟新材料技术改造项目二期工程项目的初步设计已包含环境保护设施专篇，包括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我公司在施工合同中纳入了环境保护措施，保证了环境保护措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并根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环保部门的审批意见组织实施了环境保护对策。

1.3 验收过程简况

泰兴梅兰新材料有限公司含氟新材料技术改造项目二期工程项目二阶段于 2019 年 8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5 月建成，2021 年 6 月调试并开始试生产。

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公司主要从事水、气、声、土壤、固体废物等环境污染项目的检测技术服务，CMA 资质号：201012340086，具备环保验收监测能力。

我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1 月 23 日、2 月 21~2 月 22 日，委托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开展了验收监测，并出具了检测报告（报告编号为：NJADT/JS-300/0-2021），其中二噁英为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委托江苏格林勒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CMA: 171012050433）进行检测并出具结果报告（报告编号为：GE2201190401C）。

我公司根据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监测数据报告，在现场核查的基础上，于 2022 年 3 月编制完成《泰兴梅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二氟甲烷（F32）、3 万吨四氟乙烷（F134a）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组织专家及相关单位召开了验收组会议。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我公司设有安全环保部，专业负责环境保护管理工作，配备了专职环保负责人，制定了各项规章制度，完善环境保护工作体系，将环境保护工作具体落实到各部门和责任人。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针对应急救援总指挥变更，我公司进行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应急预案（第三版）重新备案，并已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在泰兴市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编号：321283-2022-103-H）。

（3）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现有工程已委托有资质单位开展定期监测，监测频次为：废水（月度监测）、废气（月度和季度监测）、噪声（季度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存在淘汰落后产能的问题，也不存在区域削减的问题。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项目环评及批复，项目以焚烧炉边界边界向外 800 米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现场勘查，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目前内无居民、学校、医院等敏感点。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其他措施需要落实。